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

上訴人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行百里有限公司

被上訴人 陳羿甯

陳維真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、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自明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（即 $2/3$ 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6萬元（ $\langle 80,000 + 36,000 \rangle \times 12 \times 5 = 6,960,000$ ），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04,856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，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4,952元（ $104,856 \times 1/3 = 34,952$ 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44

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許姿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劉雅文